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201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部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科研資助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協議》，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基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共同開展 2019 年度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

一. 支持重點

針對澳門社會、經濟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內地科研力量的優勢和特點，主要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材料科學、航空航天、海洋科學等涉及兩地民生的項目，與產業界合作的項目優先。

二. 申請方式及要求

1.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內地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科技基金提交申請。
2. 此類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250 萬澳門元，資助年限最長 3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技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3.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科技基金與科技部的聯合資助或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的聯合資助，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4. 內地合作者須同時向科技部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科技部的有關規定。

三. 評審程序

1. 科技基金與科技部於申請截止後共同核對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科技部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MOST 項目”。
2. 科技基金和科技部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科技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並會優先處理。
3.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科技部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四. 申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五. 填報方式及報送材料

請登陸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辦公室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查詢電話：28788777，傳真：28722680，電郵：saf@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9 年 4 月 24 日